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6-054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inyi Real Estate Co., Ltd.
股票简称：	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	000981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熊续强
注册资本：	2,577,015,600 元
实收资本：	2,577,015,6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710207508J
组织机构代码证：	71020750-8
税务登记号码：	620101710207508
公司成立时间：	1998 年 8 月 31 日
公司上市日期：	2000 年 5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中国甘肃省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张苏滩 573 号八楼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 6 楼
邮政编码：	315020
电话号码：	0574-87037581
传真号码：	0574-87653689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凭资质证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修；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实业另行申报）

（二）债券转让条件确认的相关情况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债券已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410 号），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三）债券发行及备案相关情况

债券全称：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6 银亿 01

债券代码：118586

发行总额：2.5 亿元

发行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

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将分期发行，本期债券系首次发行，发行金额为 2.5 亿元；剩余 7.5 亿元将在取得无异议函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发行。

备案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

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交备案。

（四）债券产品设计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存续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分别在债券存续期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8.20%

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1 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和第 2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1 年和第 1-2 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

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 1-2 年和第 2-3 年固定不变。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分别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或第 2 年末行使回收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分别加第 1 年的利息或第 2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发行首日/起息日：2016 年 3 月 28 日

付息日：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的 3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3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2019 年 3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7 年 3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8 年 3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和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1 个计息年度和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1 个计息年度和第 2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

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第 2 个计息年度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转让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

偿债保障机制：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1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承诺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五）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与信用等级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6]G201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项评级为 AA。

（六）承销机构和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优化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八）登记注册情况

本期债券将在深交所发行报备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二、发行结果情况

（一）发行期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3 月 28 日-2016 年 3 月 29 日。

（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结束，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超额配售人民币 0.5 亿元。债券品种为 3 年期，分别在债券存续期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简称：16 银亿 01），最终票面利率为 8.20%。

（三）实际认购债券的投资者

实际认购债券的投资者分别为：融通基金-兴业银行-中信证券通润 4 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安资管创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金麒麟定享纯利。

其中融通基金-兴业银行-中信证券通润 4 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诺安资管创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金麒麟定享纯利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本次债券发行的实际认购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6 年 4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6 年 4 月 19 日

